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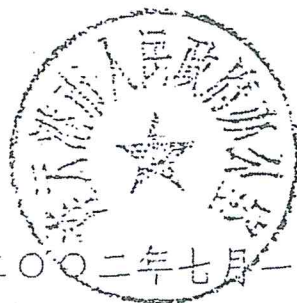
#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

## 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冬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《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

## 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行为，针对征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拟对部分行业的征收办法作适当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旅游景点，按垃圾产出量征收垃圾处理费，收费标准为每吨 20 元，由主办单位交纳。

二、宾馆、饭店、旅社、招待所，按实际床位征收垃圾处理费，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月 6 元，按实际床位数的 70% 征收。

三、单位或个人家庭装璜的，按装璜面积一次性征收垃圾处理费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 元。

四、下列行业按营业面积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：

1. 餐饮业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0.60 元，其中 30 平方米以下每户每月 18 元。营业面积包括餐厅和操作间。

2. 小型超市、照相等商业、服务业和网吧、游戏机室等小型娱乐场所，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0.30 元，30 平方米以下的每户每月 9 元。

3. 舞厅、保龄球馆、健身房等娱乐业，每平方米每月 0.20 元，每户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

五、流动摊点垃圾处理费，收费标准为每日 0.50 元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通知中未作规定的其他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办法仍按 2001 年 1 月 16 日市物价局颁发的《连云港市城镇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连价费字[2001]23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主题词： 城市管理 收费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连部、省属单位。

---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2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